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任免基本情况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8日审议并通过：

（1）选举陈根伟、徐土方、章立标、段龙义、徐斌、陈舒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杜烈康、徐伟民、俞云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一致。

（2）选举陆玲娟、韩伟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一致。

上述决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

选举徐选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陆玲娟、韩伟达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决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平台上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于2018年2月8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根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根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马吉尧、章立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舒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上述决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于2018年2月8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陆玲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上述决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2018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高管陈根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该任命董事徐士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该任命董事徐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6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25%。

该任命董事段龙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6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83%。

该任命董事、高管章立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56%。

该任命高管马吉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该任命董事、高管陈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该任命董事杜烈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该任命董事徐伟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该任命董事俞云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该任命监事陆玲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该任命监事韩伟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该任命监事徐选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换届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涉及的事项对上述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